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86-52 號

電話：(03)396-35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1		六~三十
	(七) 現金流量資訊	71~72		三一
	(八) 關係人交易	80		三四
	(九) 質押之資產	80		三五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三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三七
	(十二) 其 他	72~80、81~82		三二~三三、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2~83		三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84~85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在 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57,220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885,863	50	\$	722,65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12,658	12		197,65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三）		268,220	15		458,93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三）		2,458	-		1,53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9	-		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21	-		3,733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327	1		19,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91	-		2,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0,167</u>	<u>78</u>		<u>1,405,76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207,695	12		247,72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9,697	5		47,979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9,051	1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1	-		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6,502	3		68,337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5,303	1		19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5,588	-		103,50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5,007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9,074</u>	<u>22</u>		<u>472,061</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9,241</u>	<u>100</u>		<u>\$ 1,877,82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五）	\$	70,000	4	\$	8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4,511	-		7,6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17,739	7		161,79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628	1		11,1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06	-		2,6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三）		15,721	1		14,2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3,978	-		94,0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28	-		3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211</u>	<u>13</u>		<u>372,03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8,575	-		77,69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46	-		1,9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三）		46,878	3		4,02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4,176	-		4,2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88	-		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751</u>	<u>3</u>		<u>88,96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9,962</u>	<u>16</u>		<u>460,999</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二七、二九及三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422	45		807,522	43
3200	資本公積		673,820	38		759,327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69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38	2		41,29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36	4		41,298	2
3400	其他權益	(	138,976)	(8)	(	156,668)	(8)
3500	庫藏股票		-	-		34,65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1,402</u>	<u>79</u>		<u>1,416,828</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7,877</u>	<u>5</u>		<u>-</u>	<u>-</u>
3XXX	權益合計		<u>1,489,279</u>	<u>84</u>		<u>1,416,828</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79,241</u>	<u>100</u>		<u>\$ 1,877,8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九）	\$ 457,220	100	\$ 800,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四）	(343,880)	(75)	(508,203)	(64)
5950	營業毛利	113,340	25	291,900	36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五、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03)	(4)	(32,45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617)	(25)	(160,224)	(20)
6300	研究費用	(32,402)	(7)	(38,60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622)	(36)	(231,286)	(29)
6900	營業淨（損）利	(51,282)	(11)	60,6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二、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565	1	14,401	2
7010	其他收入	10,653	2	11,7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686	21	33,447	4
7050	財務成本	(6,254)	(1)	(13,03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38)	-	(1,5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12	23	45,076	6
7900	稅前淨利	57,130	12	105,6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2,909)	(7)	(64,434)	(8)
8200	本年度淨利	24,221	5	41,25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2,233	1	\$ 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447)	-	(11)	-
	小 計	<u>2,786</u>	<u>1</u>	<u>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2,747	5	(10,8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二及二五）	(4,423)	(1)	<u>2,167</u>	<u>-</u>
	小 計	<u>18,324</u>	<u>4</u>	<u>(8,66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110</u>	<u>5</u>	<u>(8,6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331</u>	<u>10</u>	<u>\$ 32,63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52	5	\$ 41,2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31)	-	-	-
8600		<u>\$ 24,221</u>	<u>5</u>	<u>\$ 41,25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530	10	\$ 32,63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	-	-	-
8700		<u>\$ 45,331</u>	<u>10</u>	<u>\$ 32,63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1</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31</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保 留 盈 餘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810,542	\$ -	\$ -	(\$ 55,645)	(\$ 148,000)	\$ -	(\$ 34,651)	\$ -	\$ 1,379,7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430	-	-	-	-	-	-	-	4,4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645)	-	-	55,645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41,256	-	-	-	-	41,25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	(8,668)	-	-	-	(8,6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98	(8,668)	-	-	-	32,6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52	807,522	759,327	-	-	41,298	(156,668)	-	(34,651)	-	1,416,82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4,12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9	(37,16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9,142)	-	-	-	-	-	-	-	(79,142)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12,000	-	-	-	-	-	-	-	28,000
D1	111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25,052	-	-	-	(831)	24,22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	17,692	1,000	-	632	21,11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8	17,692	1,000	-	(199)	45,331
L3	庫藏股註銷	(1,610)	(16,100)	(18,551)	-	-	-	-	-	34,651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00	-	(1,000)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6	-	-	-	-	-	-	78,076	78,2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42	\$ 807,422	\$ 673,820	\$ 4,129	\$ 37,169	\$ 27,838	(\$ 138,976)	\$ -	\$ -	\$ 77,877	\$ 1,489,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130	\$ 105,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46	3,077
A20100	折舊費用	58,452	88,517
A20200	攤銷費用	1,035	1,048
A20900	財務成本	6,254	13,0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569)	(4,299)
A21200	利息收入	(6,847)	(14,4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238	1,52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816)	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85,030)	(44,286)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30)	(4,0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38)	(83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852	15,20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78
A31150	應收帳款	187,918	(27,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	(885)
A31200	存 貨	1,045	7,151
A31230	預付款項	6,041	(5,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9)	(1,103)
A32150	應付帳款	(3,143)	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167)	15,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2,5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0)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085	151,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4	38,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06)	(12,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09)	(60,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134</u>	<u>117,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444)	(371,4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904	185,44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5,4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4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39,277)	-
B02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3,658	38,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0)	(21,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629	174,2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916	52,8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6)	(1,3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90)	(2,7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870</u>	<u>306,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96,2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231)	(73,7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238)	(15,7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42)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8,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7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891)</u>	<u>(365,7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92</u>	<u>(8,6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3,205	49,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2,658</u>	<u>673,1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5,863</u>	<u>\$ 722,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

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適用 IAS 16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評估除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外，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無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之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

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代工之服務，係由客戶供料，並於勞務提供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

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4	\$ 9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788	197,6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七天期通知銀行存款	189,765	424,146
3個月以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196,566	99,912
	<u>\$ 885,863</u>	<u>\$ 722,6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1.05%	0.005%~0.35%
七天期通知銀行存款	1.1%~1.755%	1.1%~1.75%
3個月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5%~4.27%	2.250%~2.6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結構式存款	<u>\$ 212,658</u>	<u>\$ 197,652</u>

111及110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7,457	\$ 469,740
減：備抵損失	(9,237)	(10,804)
	<u>\$ 268,220</u>	<u>\$ 458,93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563	\$ 80
其 他	1,895	1,453
	<u>\$ 2,458</u>	<u>\$ 1,53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36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天	180~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7%	0.36%~ 8.41%	9.13%~ 93.7%	100%	
總帳面金額	\$ 162,581	\$ 104,739	\$ 7,330	\$ 2,807	\$ 277,4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388</u>)	(<u>2,501</u>)	(<u>2,541</u>)	(<u>2,807</u>)	(<u>9,237</u>)
攤銷後成本	<u>\$ 161,193</u>	<u>\$ 102,238</u>	<u>\$ 4,789</u>	<u>\$ -</u>	<u>\$ 268,2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58%	1.44%~ 10.86%	9.7%~ 46.12%	100%	
總帳面金額	\$ 336,293	\$ 126,517	\$ 5,806	\$ 1,124	\$ 469,7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890)	(2,313)	(2,477)	(1,124)	(10,804)
攤銷後成本	<u>\$ 331,403</u>	<u>\$ 124,204</u>	<u>\$ 3,329</u>	<u>\$ -</u>	<u>\$ 458,936</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0,804	\$ 12,49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646	3,0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4,365)	(4,692)
外幣換算差額	152	(80)
期末餘額	<u>\$ 9,237</u>	<u>\$ 10,804</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459	\$ 3,570
在 製 品	-	93
製 成 品	62	70
	<u>\$ 4,521</u>	<u>\$ 3,73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45,618	\$ 509,03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38)	(831)
	<u>\$ 343,880</u>	<u>\$ 508,203</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特定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M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本 公 司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成公司)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新台幣	70.3	-	1
本 公 司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LPH 公司)	轉投資業務	美 元	51	-	2
MSI 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MS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C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3
MST 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CSI 公司	柏騰 (昆山) 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 (昆山)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駿昇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71.43	71.43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 (蘇州)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 (蘇州)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 (江蘇)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 (江蘇)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80	80	
柏霆 (蘇州) 公司	柏霆 (江蘇)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 (江蘇)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20	20	
柏霆 (蘇州) 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駿昇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28.57	28.57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 (內江)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 (內江)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 (重慶)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 (重慶)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	100	4

備 註：

- 合併公司以 111 年 8 月 17 日為基準日以現金 39,600 仟元及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仟元取得晶成公司 76%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九企業合併；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晶成公司 32,300 仟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6% 降低為 70.3%，並認列資本公積-實際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等相關附註說明。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以現金 51,022 仟元投資設立 LPH 公司，持股比例為 51%。
3. 因應集團策略考量，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將對精密國際公司的全數股權，由 LBT 公司轉讓予 MSI 公司後，已將 LBT 公司清算解散。
4.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由柏騰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精密國際公司持股 100%，成立於 101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 EMI 加工，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核准解散。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 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9.7%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SEYCHELLES	49.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21)	\$ 27,935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290	49,942
	(\$ 831)	\$ 77,877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晶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237
非流動資產	79,549
流動負債	(3,539)
非流動負債	(8,191)
權益	<u>\$ 94,05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6,121
晶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935</u>
	<u>\$ 94,056</u>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 5,749)</u>
本年度淨損	(5,749)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749)</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28)
晶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21)</u>
	<u>(\$ 5,7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28)
晶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21)</u>
	<u>(\$ 5,749)</u>

LPH 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1,977
流動負債	(55)
權益	<u>\$101,92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980
LP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9,942</u>
	<u>\$101,922</u>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91
本年度淨利	591
其他綜合損益	1,289
綜合損益總額	\$ 1,88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01
LP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90
	\$ 5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58
LP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22
	\$ 1,88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 -	\$ 23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持有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由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8)	(\$ 1,525)
綜合損益總額	(\$ 238)	(\$ 1,525)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金額	(\$ 121)	\$ -
累積金額	(\$ 121)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198,225	\$ 235,441
營業租賃出租	9,470	12,279
	<u>\$ 207,695</u>	<u>\$ 247,720</u>

(一) 自用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7,295	\$ 1,483,714	\$ 3,170	\$ 42,519	\$ 64,404	\$ -	\$ 1,931,102
增添	-	14,364	-	100	195	3,569	18,228
處分資產	(129,028)	(364,289)	(911)	(10,686)	(37,014)	-	(541,9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844	31,145	36	331	542	-	36,898
重分類	-	400	-	-	-	46,555	46,95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11</u>	<u>\$ 1,165,334</u>	<u>\$ 2,295</u>	<u>\$ 32,264</u>	<u>\$ 28,127</u>	<u>\$ 50,124</u>	<u>\$ 1,491,2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640	\$ 1,403,708	\$ 2,863	\$ 39,719	\$ 57,731	\$ -	\$ 1,695,661
折舊費用	13,045	21,997	217	996	2,788	-	39,043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5,852	-	-	-	-	5,852
處分資產	(78,133)	(343,968)	(911)	(10,542)	(35,775)	-	(469,3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702	18,265	36	316	484	-	21,8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254</u>	<u>\$ 1,105,854</u>	<u>\$ 2,205</u>	<u>\$ 30,489</u>	<u>\$ 25,228</u>	<u>\$ -</u>	<u>\$ 1,293,03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857</u>	<u>\$ 59,480</u>	<u>\$ 90</u>	<u>\$ 1,775</u>	<u>\$ 2,899</u>	<u>\$ 50,124</u>	<u>\$ 198,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4,835	\$ 1,726,995	\$ 3,256	\$ 50,031	\$ 77,191	\$ 5,580	\$ 2,337,888
增 添	3,308	17,365	-	182	513	1,508	22,876
處分資產	(136,045)	(245,501)	(402)	(7,262)	(21,868)	-	(411,07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803)	(18,315)	316	(432)	(789)	(975)	(24,998)
重 分 類	-	3,170	-	-	9,357	(6,113)	6,41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295</u>	<u>\$ 1,483,714</u>	<u>\$ 3,170</u>	<u>\$ 42,519</u>	<u>\$ 64,404</u>	<u>\$ -</u>	<u>\$ 1,931,1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3,106	\$ 1,562,552	\$ 2,971	\$ 46,229	\$ 73,775	\$ -	\$ 1,918,633
折舊費用	21,357	41,912	318	1,031	4,475	-	69,093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15,130	-	-	73	-	15,203
處分資產	(60,628)	(193,613)	(402)	(7,256)	(19,229)	-	(281,1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95)	(22,273)	(24)	(285)	(1,363)	-	(26,1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640</u>	<u>\$ 1,403,708</u>	<u>\$ 2,863</u>	<u>\$ 39,719</u>	<u>\$ 57,731</u>	<u>\$ -</u>	<u>\$ 1,695,66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655</u>	<u>\$ 80,006</u>	<u>\$ 307</u>	<u>\$ 2,800</u>	<u>\$ 6,673</u>	<u>\$ -</u>	<u>\$ 235,441</u>

合併公司因汽車配件部門已於 111 年度結束營運，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因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85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因汽車配件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認列減損損失 15,203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物理性減值，屬於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0 年
廠房裝修	10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及 CNC 設備	10 年
其 他	2 至 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年
堆高車	5年
辦公設備	
其他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83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330
折舊費用	3,0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4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7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0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3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697
折舊費用	2,9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31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3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79</u>

合併公司以營業出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3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268	\$ 5,192
第 2 年	5,268	5,192
第 3 年	-	5,192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10,536</u>	<u>\$ 15,5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 房	12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7,178	\$ 30,880
建 築 物	62,519	17,099
	<u>\$ 79,697</u>	<u>\$ 47,97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0,986</u>	<u>\$ 5,5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00	\$ 1,444
建 築 物	15,709	15,035
	<u>\$ 16,409</u>	<u>\$ 16,47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度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處分陽光廠土地使用權，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13,658 仟元。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度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處分康山廠土地使用權，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38,942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721</u>	<u>\$ 14,280</u>
非 流 動	<u>\$ 46,878</u>	<u>\$ 4,0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7%~4.7%	1.7%~4.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149</u>	<u>\$ 5,85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387)</u>	<u>(\$ 21,6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之所有承租承諾，並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租賃協議。

十四、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九）	9,051	-
期末餘額	<u>\$ 9,051</u>	<u>\$ -</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收購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成公司）產生之商譽 9,051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其取得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僅與晶成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晶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依合併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係以晶成公司 112 年至 116 年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根據產品別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故合併財務報告主係針對 111 年比較期間之預期營業收入達成情形進行評估，晶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晶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6%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於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20,966	\$ 21,189
單獨取得	-	1,332	1,332
淨兌換差額	-	27	2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u>	<u>\$ 22,325</u>	<u>\$ 22,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		\$	20,613	\$	20,836
攤銷費用		-			1,048		1,048
淨兌換差額		-			26		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21,687</u>	\$	<u>21,91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638</u>	\$	<u>638</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		\$	22,325	\$	22,548
單獨取得		-			626		626
淨兌換差額		-			20		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22,971</u>	\$	<u>23,194</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		\$	21,687	\$	21,910
攤銷費用		-			1,035		1,035
淨兌換差額		-			18		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u>		\$	<u>22,740</u>	\$	<u>22,96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231</u>	\$	<u>23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 利 權	1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10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7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807	889
研發費用	<u>191</u>	<u>159</u>
	<u>\$ 1,035</u>	<u>\$ 1,048</u>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一流動(一)	\$ 13,327	\$ 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2,991</u>	<u>2,202</u>
	<u>\$ 16,318</u>	<u>\$ 21,20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二)	\$ 25,303	\$ 195
存出保證金(三)	5,588	103,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1,557	-
其 他	<u>3,450</u>	<u>3,450</u>
	<u>\$ 35,898</u>	<u>\$ 107,149</u>

(一) 預付款一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一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一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1. 設備融資保證金

主係 110 年度合併公司之柏霆（蘇州）公司及 MSI 公司向租賃金融公司辦理設備融資長期借款之質押保證金 94,721 仟元。

2. 銷售保固責任保證金

合併公司因銷售合約保固責任發生之應收帳款保留款金額。銷售保固保留款不計息，將於銷售保固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為 385 仟元及 2,445 仟元。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70,000	\$ 80,000
	<u>\$ 70,000</u>	<u>\$ 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5% 及 1.5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十六及三五）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 76,0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9,801
銀行借款－浦發銀行	-	69,5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90,165</u>)
	<u>-</u>	<u>65,16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第一商業銀行	12,553	16,45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978</u>)	(<u>3,926</u>)
	<u>8,575</u>	<u>12,533</u>
	<u>\$ 8,575</u>	<u>\$ 77,693</u>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五。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12,553 仟元及 171,784 仟元，其借款利率分別為 2.2% 及 1.59%～4.25%，自借款日起，分別為 24 至 60 個月攤還本息。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u>4,511</u>	\$ <u>7,654</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034	\$ 61,27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56	4,130
應付休假給付	3,334	3,042
應付設備款	1,435	2,407
應付勞務費	2,187	5,612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21,129	25,188
應付水電費	2,729	6,471
應付業務開發費	8,061	9,942
其 他	36,774	43,734
	<u>\$ 117,739</u>	<u>\$ 161,796</u>
<u>流動</u>		
其他負債		
其 他	\$ 628	\$ 397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 4,176	\$ 4,24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88	\$ 87

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103 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立康山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浙江駿昇公司之投資情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5,306 仟元（人民幣 1,042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分別依土地使用期限及機器設備耐用年限攤銷。因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出售康山廠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損益 3,860 仟元（人民幣 89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98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柏霆（江蘇）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依土地使用

權使用期限五十年攤銷。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損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4,176 元（人民幣 947 仟元）及 4,243 元（人民幣 97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政府補助」之說明。

二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二)	<u>\$ 3,006</u>	<u>\$ 2,633</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764	\$ 847
保固(二)	<u>82</u>	<u>1,132</u>
	<u>\$ 846</u>	<u>\$ 1,97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劃；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765	\$ 2,757
本期提列	672	1,489
本期迴轉	(1,405)	(462)
淨兌換差額	<u>56</u>	<u>(19)</u>
期末餘額	<u>\$ 3,088</u>	<u>\$ 3,76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晶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48	\$ 16,6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05)	(15,6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557)	\$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16,142	(\$ 14,908)	\$ 1,2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收入）	61	(57)	4
認列於損益	316	(57)	2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7)	(20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5	-	26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29)	\$ -	(\$ 12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8</u>	<u>-</u>	<u>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u>	(<u>207</u>)	(<u>53</u>)
雇主提撥	<u>-</u>	(<u>504</u>)	(<u>5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6,612</u>	(<u>\$ 15,676</u>)	<u>\$ 936</u>
111 年 1 月 1 日	<u>\$ 16,612</u>	(<u>\$ 15,676</u>)	<u>\$ 9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 (收入)	<u>83</u>	(<u>79</u>)	<u>4</u>
認列於損益	<u>338</u>	(<u>79</u>)	<u>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1)	(1,231)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39)	-	(53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463</u>)	<u>-</u>	(<u>4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2</u>)	(<u>1,231</u>)	(<u>2,233</u>)
雇主提撥	<u>-</u>	(<u>519</u>)	(<u>5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5,948</u>	(<u>\$ 17,505</u>)	(<u>\$ 1,55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9	259
研發費用	<u>-</u>	<u>-</u>
	<u>\$ 259</u>	<u>\$ 25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殘廢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20 歲	9.0%	20 歲	9.0%
	25 歲	7.0%	25 歲	7.0%
	30 歲	6.0%	30 歲	6.0%
	35 歲	4.0%	35 歲	4.0%
	40 歲	1.0%	40 歲	1.0%
	45 歲	-	45 歲	-
	50 歲	-	50 歲	-
	55 歲	-	55 歲	-
	60 歲	-	60 歲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1)	(\$ 257)
減少 0.25%	\$ 209	\$ 2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3	\$ 257
減少 0.25%	(\$ 196)	(\$ 2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498	\$ 5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年	6.1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80,742	80,752
已發行股本	\$ 807,422	\$ 807,52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 1,610 仟股計 34,651 仟元，因轉讓期間屆滿依法辦理註銷，並訂 111 年 7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由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核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 1,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7.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7,422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9 月 13 日核准變更登記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49,409	\$ 729,518
庫藏股票交易	2,135	7,7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6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17,660	17,6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	4,430	4,430
	<u>\$ 673,820</u>	<u>\$ 759,3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 109 年度淨損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並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55,645</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129</u>
特別盈餘公積	<u>\$ 37,169</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9,142 仟元，每股 1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78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054</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7,169	-
期末餘額	<u>\$ 37,169</u>	<u>\$ -</u>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56,668)	(\$ 148,00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2,115	(10,83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相關所得稅	(4,423)	2,167
期末餘額	<u>(\$ 138,976)</u>	<u>(\$ 156,66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00	-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00</u>	<u>-</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000)	-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新設立 LPH 子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49,020	-
取得晶成公司子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11,542	-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17,700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三 十）	(186)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3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32	-
期末餘額	<u>\$ 77,877</u>	<u>\$ -</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	買 回 以 註 銷 （ 仟 股 ）	合 計（ 仟 股 ）
110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610	-	1,610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610</u>	<u>-</u>	<u>1,610</u>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610	-	1,610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1,610)	-	(1,6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電子零組件真空鍍膜製造產生之收入，係由客戶供料，客戶並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合併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生產或交付之數量衡量完成進度。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PVD 鍍膜產品	\$ 455,429	\$ 793,580
汽車配件產品	-	5,060
其 他	1,791	1,463
	<u>\$ 457,220</u>	<u>\$ 800,103</u>

(三)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268,220</u>	<u>\$ 458,936</u>	<u>\$ 437,16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565	\$ 6,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081
	<u>\$ 6,565</u>	<u>\$ 14,40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 5,538	\$ 6,846
政府補助收入	5,115	4,940
	<u>\$ 10,653</u>	<u>\$ 11,78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072	\$ 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030	44,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5,852)	(15,203)
金融資產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036	4,299
其 他	(1,600)	(303)
	<u>\$ 97,686</u>	<u>\$ 33,447</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41	\$ 12,3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3	638
	<u>\$ 6,254</u>	<u>\$ 13,033</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五) 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二）	(\$ 5,852)	(\$ 15,203)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43	\$ 72,038
使用權資產	16,409	16,479
無形資產	1,035	1,048
合 計	<u>\$ 59,487</u>	<u>\$ 89,5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22	\$ 57,215
營業費用	17,230	28,357
營業外支出	3,000	2,945
	<u>\$ 58,452</u>	<u>\$ 88,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807	889
研發費用	191	159
	<u>\$ 1,035</u>	<u>\$ 1,048</u>

(七)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32,402</u>	<u>\$ 38,607</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4,733</u>	<u>\$ 381,87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86	2,080
確定福利計畫	259	259
	<u>2,245</u>	<u>2,339</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4,430
其他員工福利	(83)	(5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6,895</u>	<u>\$ 388,0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373	\$ 287,523
營業費用	78,522	100,559
	<u>\$ 276,895</u>	<u>\$ 388,082</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111年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2年3月15日及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	5%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814	\$	3,304
董監事酬勞		938		82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774	\$ 4,1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02)	(3,783)
淨 利 益	<u>\$ 3,072</u>	<u>\$ 368</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795	\$ 53,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44)	(583)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u>	<u>4,903</u>
	25,776	57,6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133</u>	<u>6,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909</u>	<u>\$ 64,43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7,130</u>	<u>\$ 105,6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291	\$ 24,008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失	-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2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8,136	15,2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499)	20,852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	4,9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44</u>)	(<u>5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909</u>	<u>\$ 64,43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423	(\$ 2,16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47</u>	<u>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70</u>	(\$ <u>2,1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9</u>	<u>\$ 5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628</u>	<u>\$ 11,1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20,061	(\$ 4,302)	\$ -	\$ -	\$ 15,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0	(1,075)	-	-	3,9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166	-	(4,423)	-	34,743
其 他	<u>4,100</u>	<u>(1,568)</u>	<u>(447)</u>	<u>(20)</u>	<u>2,065</u>
	<u>\$ 68,337</u>	<u>(\$ 6,945)</u>	<u>(\$ 4,870)</u>	<u>(\$ 20)</u>	<u>\$ 56,5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u>	<u>(\$ 188)</u>	<u>\$ -</u>	<u>\$ -</u>	<u>(\$ 18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24,997	(\$ 4,936)	\$ -	\$ -	\$ 20,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6	(1,396)	-	-	5,0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6,999	-	2,167	-	39,166
其 他	<u>4,978</u>	<u>(447)</u>	<u>(11)</u>	<u>(420)</u>	<u>4,100</u>
	<u>\$ 73,380</u>	<u>(\$ 6,779)</u>	<u>\$ 2,156</u>	<u>(\$ 420)</u>	<u>\$ 68,33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	\$ 295,454
112 年度到期	216,320	215,612
113 年度到期	344,481	351,563
114 年度到期	158,412	156,112
115 年度到期	-	120,711
117 年度到期	-	5,010
118 年度到期	-	610
119 年度到期	<u>-</u>	<u>44,241</u>
	<u>\$ 719,213</u>	<u>\$ 1,189,3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減損損失	14,686	32,997
其他	15,086	28,999
	<u>\$ 47,163</u>	<u>\$ 79,387</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90,258 仟元及 227,181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1	\$ 0.52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31</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1	\$ 0.52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31</u>	<u>\$ 0.5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052</u>	<u>\$ 41,2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5,052</u>	<u>41,2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25,052	41,2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5,052</u>	<u>\$ 41,2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9,758	79,1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4	132
員工認股權	-	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902</u>	<u>79,3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轉讓員工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 106 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以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21.52 元為轉讓價格，轉讓庫藏股計 48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本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 30.75 元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0	\$ 21.52	-	\$ -
本期給予	-		480	21.52
本期行使	-		-	
本期逾期失效	(480)	21.52	-	
期末流通在外	-		480	
期末可行使	-		480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30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98 年分別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及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共取得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價款 21,450 仟元（人民幣 4,694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因合併公司 110 年 10 月及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分別轉列相關處分利益 3,860 仟元（人民幣 897 仟元）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4,176 仟元（人民幣 947 仟元）及 4,243 仟元（人民幣 977 仟元）。

此會計政策使 111 及 110 年度產生收益分別為 130 仟元（人民幣 30 仟元）及 4,058 仟元（人民幣 935 仟元）。

合併公司之柏霆（蘇州）公司、柏霆（江蘇）公司、柏騰（內江）公司及浙江駿昇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取得包含政府補貼之稅收貢獻獎助、員工就業補助及產品測試補助款等補助收入 4,985 仟元及 882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晶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碳化矽技術及 材料供應	收 購 日 111年8月17日	收購後具表決 權之所有權	移 轉 對 價
			權 益 (%)	
			76	<u>\$ 45,600</u>

合併公司於111年8月17日收購取得晶成公司76%股權，係為拓展半導體產業業務。

(二) 移轉對價

	晶 成 公 司
現 金	\$ 39,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00</u>
合 計	<u>\$ 45,6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晶 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
預付款項	368
其他流動資產	180
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47,3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7)
其他流動負債	(<u>6</u>)
	<u>\$ 48,091</u>

(四) 非控制權益

晶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24%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之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依非控制權益持股比率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晶 成 公 司
移轉對價	\$ 45,600
加：非控制權益（晶成公司之 24% 所有權權益）	11,54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8,09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051</u>

收購晶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晶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之總金額為 9,051 仟元，並按 15 年之平均攤銷金額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晶 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9,6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
	<u>\$ 39,277</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晶 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u>
本期淨損	<u>\$ 5,749</u>

倘 111 年 8 月收購晶成公司係發生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457,220 仟元，擬制淨利為 22,50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晶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晶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 下降至 70.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由於上述交易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晶 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32,3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2,48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8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86</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972 仟元及增加 1,560 仟元。
2. 111 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46,955 仟元及 6,414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外幣兌換	利息費用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淨損(益)		
短期借款	\$ 80,000	(\$ 10,000)	\$ -	\$ -	\$ -	\$ 70,00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71,784	(159,231)	-	-	-	12,553
租賃負債	18,306	(17,238)	60,986	132	413	62,599
存入保證金	87	-	-	1	-	88
	<u>\$ 270,177</u>	<u>(\$ 186,469)</u>	<u>\$ 60,986</u>	<u>\$ 133</u>	<u>\$ 413</u>	<u>\$ 145,240</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外幣兌換	利息費用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淨損失		
短期借款	\$ 377,729	(\$ 296,236)	\$ -	(\$ 1,493)	\$ -	\$ 80,000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25,518	(53,734)	-	-	-	171,784
租賃負債	28,025	(15,792)	5,565	(130)	638	18,306
存入保證金	88	-	-	(1)	-	87
	<u>\$ 631,360</u>	<u>(\$ 365,762)</u>	<u>\$ 5,565</u>	<u>(\$ 1,624)</u>	<u>\$ 638</u>	<u>\$ 270,177</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212,658	\$ -	\$ 212,658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97,652	\$ -	\$ 197,652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0
處 分	(6,000)
年底餘額	\$ -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 期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市場匯率及 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 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 212,658	\$ 197,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162,129	1,286,6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04,891	421,3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稅前淨損減少及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839 (i)	\$ 741 (i)	\$ 3,408 (ii)	\$ 2,431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另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566	\$ 99,912
金融負債	-	155,3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8,553	621,827
金融負債	82,553	96,459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及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7,043 仟元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5,25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8.9%及 8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70,255	\$ -	\$ -	\$ -
長期借款	4,214	8,429	351	-
租賃負債	17,359	16,658	12,464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4,511	-	-	-
其他應付款	117,739	-	-	-
其他流動負債	628	-	-	-
	<u>\$ 214,706</u>	<u>\$ 25,087</u>	<u>\$ 12,81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7,359</u>	<u>\$ 29,122</u>	<u>\$ -</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81,240	\$ -	\$ -	\$ -
長期借款	96,685	17,666	68,512	-
租賃負債	14,947	1,657	1,596	266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7,654	-	-	-
其他應付款	161,796	-	-	-
其他流動負債	397	-	-	-
	<u>\$ 362,719</u>	<u>\$ 19,323</u>	<u>\$ 70,108</u>	<u>\$ 2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4,947</u>	<u>\$ 3,253</u>	<u>\$ 266</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82,553	\$ 96,459
－未動用金額	<u>132,840</u>	<u>110,720</u>
	<u>\$ 215,393</u>	<u>\$ 207,179</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55,325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155,325</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73	\$ 22,231
退職後福利	258	2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1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u>-</u>	<u>2,769</u>
	<u>\$ 19,334</u>	<u>\$ 25,2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申請背書保證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	\$ 5,451
房屋及建築－淨額	-	13,845
存出保證金	<u>-</u>	<u>94,721</u>
	<u>\$ -</u>	<u>\$ 114,017</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	<u>\$ 15,375</u>	<u>\$ 280</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二。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2	30.710 (美金：新台幣)		\$ 10,810
美 金	206	6.967 (美金：人民幣)		6,326
人 民 幣	15,467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u>68,179</u>
				<u>\$ 85,31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	6.967 (美金：人民幣)		<u>\$ 3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3	27.680 (美金：新台幣)		\$	8,110		
美 金		254	6.376 (美金：人民幣)			7,031		
人 民 幣		11,19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8,627		
						<u>\$ 63,7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	6.376 (美金：人民幣)		\$	32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1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110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48	1 (新台幣：新台幣)			(\$ 574)
人 民 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124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942
			<u>\$ 3,072</u>				<u>\$ 368</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1,557 仟元及損失 119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1,515 仟元及利益 487 仟元。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參閱附表七及八）：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四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資訊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自 111 年因部門營運調整後著重於 3C 產品部門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合併公司自 111 年因部門營運調整後僅有 3C 產品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3C 產品部門所營事業集中於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加工服務。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年及 110 年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部門總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PVD 鍍膜產品	\$ 455,429	\$ 793,580
其 他	<u>1,791</u>	<u>6,523</u>
	<u>\$ 457,220</u>	<u>\$ 800,10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1,791	\$ 1,463	\$ 65,748	\$ 48,938
中國大陸	<u>455,429</u>	<u>798,640</u>	<u>265,267</u>	<u>354,786</u>
	<u>\$ 457,220</u>	<u>\$ 800,103</u>	<u>\$ 331,015</u>	<u>\$ 403,7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457,220 仟元及 800,103 仟元中，分別有 155,987 仟元及 282,28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率 %
客 戶 甲	\$ 155,987	34	客 戶 甲	\$ 282,284	35
客 戶 乙	144,062	32	客 戶 乙	260,076	33
客 戶 丙	79,112	18	客 戶 丙	177,027	22
客 戶 丁	68,819	16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呆 帳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稱 值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32,576 RMB 96,000	\$ 335,008 RMB 76,000	\$ 335,008 RMB 76,000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549,736 RMB 124,713	\$ 549,736 RMB 124,713	1
2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7,710 RMB 35,000	110,200 RMB 25,000	110,200 RMB 25,000	2%	"	-	"	"	"	-	263,321 RMB 59,737	263,321 RMB 59,737	2
3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6,722 RMB 37,000	110,200 RMB 25,000	110,200 RMB 25,000	2%	"	-	"	"	"	-	436,602 RMB 99,048	436,602 RMB 99,048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705,701	\$ 189,248 USD5,100 及 EUR1,250	\$ 125,911 USD 4,100	\$ -	\$ -	8.92%	\$ 705,701	Y	N	N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705,701	22,195 RMB 5,000	- RMB -	- RMB -	- RMB -	-	705,701	Y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	274,868 RMB 62,357	90,120 RMB 20,000	- RMB -	- RMB -	- RMB -	-	274,868 RMB 62,357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 註 4 ）
				股 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蘇州銀行 2022 年第 1199 期定制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57,413	-	\$ 57,413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利多多公司穩利 22JG3821 期（3 個月網點專屬 B 款）人民幣對 公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RMB 13,025	-	RMB 13,025	
					155,245		155,245	
					RMB 35,219		RMB 35,21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係 股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末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股
柏騰(昆山)光電 技術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穩利 22JG3206 期對公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76,085	-	\$	177,448	\$	176,085	\$	1,363	-	\$	-
								-			RMB 39,000			RMB 39,307		RMB 39,000		RMB 307		RMB	-
																				(含外幣評價)	
	利多多公司穩利 22JG3016 期對公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66,744		-	168,112	166,744		1,368			-	-	-
											RMB 38,500			RMB 38,803	RMB 38,500		RMB 303			RMB	-
																				(含外幣評價)	
	富國資產－聚保益柏 騰 3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30,170		-	130,398	130,170		228			-	-	-
											RMB 30,000			RMB 30,052	RMB 30,000		RMB 52			RMB	-
																				(含外幣評價)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嘉隆 93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220,420		-	225,580	220,420		5,160			-	-	-
											RMB 50,000			RMB 51,169	RMB 50,000		RMB 1,169			RMB	-
																				(含外幣評價)	
柏霆(江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穩利對公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73,080		-	173,934	173,080		854			-	-	-
											RMB 38,000			RMB 38,193	RMB 38,000		RMB 193			RMB	-
																				(含外幣評價)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 率之結構型存款－ 2022 年第 268 期 K 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10,750		-	111,635	110,750		885			-	-	-
											RMB 25,000			RMB25,200	RMB 25,000		RMB 200			RMB	-
																				(含外幣評價)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 率之結構型存款－ 2022 年第 094 期 D 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44,450		-	44,520	44,450		70			-	-	-
											RMB 10,000			RMB 10,015	RMB 10,000		RMB 15			RMB	-
																				(含外幣評價)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穩利 22JG3665 期 (3 個 月早鳥款) 人民幣 對公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33,170		-	134,188	133,170		1,018			-	-	-
											RMB 30,000			RMB 30,229	RMB 30,000		RMB 229			RMB	-
																				(含外幣評價)	
	利多多公司穩利 22JG3014 期對公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43,290		-	43,640	43,290		350			-	-	-
											RMB 10,000			RMB 10,078	RMB 10,000		RMB 78			RMB	-
																				(含外幣評價)	
	利多多公司穩利 22JG3206 期對公 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67,725		-	68,249	67,725		524			-	-	-
											RMB 15,000			RMB 15,118	RMB 15,000		RMB 118			RMB	-
																				(含外幣評價)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註 1） \$ 335,008 RMB 76,000	-	\$ -	—	\$ -	\$ -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註 1） 110,200 RMB 25,000	-	-	—	-	-
柏騰（江蘇）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註 1） 110,200 RMB 25,000	-	-	—	-	-

註 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36,030	現金股利	2.03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收入	30,268	註五	6.62
1	M.S.I.公司	M.S.T.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36,030	現金股利	2.03
2	M.S.T.公司	精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030	現金股利	2.03
1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35,008	2%	18.83
1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3	其他收入	10,654	註四	2.33
2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10,200	2%	6.19
3	柏霆(江蘇)公司	浙江駿昇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10,200	2%	6.19
4	浙江駿昇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3	營業收入	10,903	註四	2.38
4	浙江駿昇公司	柏霆(內江)公司	3	營業收入	10,859	註四	2.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大陸子公司間收取技術及售後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係依提供服務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後 60 天內支付。

註五：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481,565 USD 14,134	\$ 481,565 USD 14,134	13,992,000	100	\$ 1,192,159	\$ 74,089	\$ 73,013	子 公 司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5,000	5,000	500,000	50	-	(717)	(238)	關聯企業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	77,900	-	7,030,000	70.3	75,173	(5,749)	(2,913)	子 公 司
	LEADING PROFIT HOLDING LIMITED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務	51,021	-	1,683,000	51	51,980	591	302	子 公 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USD 1,683 280,616 USD 8,347	USD -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900,205 RMB 204,221	38,156 RMB 8,629	38,156 RMB 8,629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96,756 USD 3,000	322,520 USD 10,000	3,000,000	100	259,570 RMB 58,886	8,155 RMB 1,844	10,307 RMB 2,331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25,000,000	100	(350,598) (RMB 79,537)	30,971 RMB 7,004	27,877 RMB 6,304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333,754 RMB 75,716	32,021 RMB 7,241	32,021 RMB 7,241	孫 公 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92,640 USD 15,100	15,100,000	100	898,813 RMB 203,905	38,163 RMB 8,630	38,163 RMB 8,630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96,756 USD 3,000	322,520 USD 10,000		100	263,321 RMB 59,737	7,809 RMB 1,766	7,809 RMB 1,766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71.43	(347,339) (RMB 78,797)	43,464 RMB 9,829	31,046 RMB 7,021	孫 公 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100	549,736 RMB 124,713	18,822 RMB 4,256	18,822 RMB 4,256	孫 公 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USD 8,000	251,904 USD 8,000		80	349,282 RMB 79,238	24,317 RMB 5,499	19,454 RMB 4,399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91,440 USD 3,000		100	330,905 RMB 75,069	31,374 RMB 7,095	31,374 RMB 7,095	孫 公 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 USD -	146,630 USD 5,000		100	728 RMB -	728 RMB 164	728 RMB 164	孫 公 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62,976 USD 2,000	62,976 USD 2,000		20	87,320 RMB 19,810	24,317 RMB 5,499	4,863 RMB 1,100	孫 公 司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294,550 USD 10,000	294,550 USD 10,000		28.57	(138,926) (RMB 31,517)	43,464 RMB 9,829	12,418 RMB 2,808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4)	備 註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205,914 USD 6,000	\$ 18,822 RMB 4,256	100%	\$ 18,822 RMB 4,256	\$ 549,736 RMB 124,713	\$ 78,139 RMB 18,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	96,756 USD 3,000	(2)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7,809 RMB 1,766	100%	7,809 RMB 1,766	263,321 RMB 59,737	342,51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24,317 RMB 5,499	100%	24,317 RMB 5,499	436,602 RMB 99,048	236,785 RMB 54,287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31,374 RMB 7,095	100%	31,374 RMB 7,095	330,905 RMB 75,069	-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146,630 USD 5,000	(2)	-	-	-	728 RMB 164	100%	728 RMB 164	- RMB -	-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1,071,891 USD 35,000	(2)	173,825 USD 5,000	-	173,825 USD 5,000	43,464 RMB 9,829	100%	43,464 RMB 9,829	(486,265) (RMB 110,314)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12,771 (註 3)	\$2,006,072 (註 3 及 註 5) (HKD 12,173 及 USD 61,602)	\$ 893,567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以及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100,172 仟元。

註 4：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254,140 仟元。

註 5：包含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清算後，匯回原始由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再投資大陸款項 97,799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